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須予披露交易-延長貸款

#### 延長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延期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將本金額6,000,000港元的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延期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延期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延長貸款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匯財貸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貸方(「貸方」))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借方, (「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延期協議」),該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方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根據延期協議,貸方已同意將該貸款到期日(「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延期」),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利息將按年利率11%收取,並應每月支付。該貸款須於到期日全數償還。該貸款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關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貸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

## 有關借方的資料

借方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印刷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向借方授出延期乃於本集團借貸業務過程中進行。延期協議的條款乃貸方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該貸款金額。經考慮借方的財務背景及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延期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延期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延期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林霆女士及史少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宇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